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關連交易

於 2009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MBFS，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間銀行購入由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 SHKPCM 發行票面總值為港幣 1,500 萬元之定息票據。

只要 KMBFS 繼續持有該定息票據，SHKPCM 須於到期日向 KMBFS 償還定息票據的本金，以及按季支付定息票據的利息。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是項購入是在公開的二手市場上按市價向一間銀行購入。KMBFS 直接向該銀行支付，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銀行並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HKPCM 並無獲得與是項購入有關的代價。由於定息票據發行商 SHKPCM 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HKPCM 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i) 條的規定，是項購入為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第 14A.66(2)(a) 條規定，是項購入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是項購入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定息票據

1. 是項購入

於 2009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MBFS，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間銀行購入由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 SHKPCM 發行票面總值為港幣 1,500 萬元之定息票據。是項購入是在公開的二手市場上按市價購入，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銀行並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項購入的代價是由 KMBFS 直接向該銀行支付，而 SHKPCM 並無獲得與是項購入有關的任何代價。

只要 KMBFS 繼續持有該定息票據，SHKPCM 須於到期日向 KMBFS 償還定息票據的本金，以及按季支付定息票據的利息。

2. 定息票據的主要條款

定息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發行商：SHKPCM，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擔保人：新鴻基地產
- (iii) 票面總值：港幣 1,500 萬元
- (iv) 到期日：2012 年 2 月 17 日
- (v) 利率：定息每年 2.65%
- (vi) 利息支付：定息票據的利息按季支付
- (vii) 贖回：定息票據須於到期日由 SHKPCM 按票面值贖回

是項購入的原因

爲了增加其盈餘現金儲備的回報，KMBFS 進行一項庫務活動，向一間銀行購入由 SHKPCM 發行之定息票據。

在進行是項購入時，KMBFS 已考慮定息票據條款及其他事宜，而是項購入是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運作，且符合本公司的庫務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是項購入是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運作，而定息票據的條款細則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是項購入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KMBFS、SHKPCM 及新鴻基地產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KMBF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HKPCM 的主要業務為金融。新鴻基地產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供銷售及租賃之用的物業。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是項購入乃在公開的二手市場上向一間銀行按市價購入。KMBFS 直接向該銀行支付，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HKPCM 並無獲得與是項購入有關的代價。由於定息票據發行商 SHKPCM 是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HKPCM 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i) 條規定，是項購入為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a) 條規定，是項購入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是項購入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定息票據」	由 SHKPCM 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發行並於到期日到期之票面總值港幣 1,500 萬元之短期無抵押定息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MBFS」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2012 年 2 月 17 日，定息票據的到期日
「是項購入」	由 KMBFS 向一間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開的二手市場上購買定息票據

-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SHKPCM」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9 年 4 月 15 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 OBE*（由孔令成先生擔任代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及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由蘇偉基先生擔任代行董事）、伍兆燦先生（由伍穎梅女士擔任代行董事）、雷禮權先生、陳祖澤太平紳士，*GBS*、伍穎梅女士、錢元偉先生及苗學禮先生，*SBS, OBE*。

* 僅資識別之用